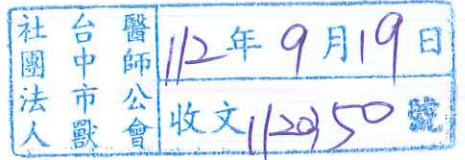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
8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淑民

電話：04-23869425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95agrivet@taichung.gov.tw

404038

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藥字第112026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修訂「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費用標準」一案，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獸醫師法辦理及復貴會112年9月8日112中市獸師生字第063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